住建部课题组赴翁源县开展地方转型实践案例和建设跟踪评估调研，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经验

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翁源县政务服务中心是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代表性项目之一 刘丽莎 摄

翁源县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资料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丽莎报道：县城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节点，是推进城乡绿色发展的重要载体。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我国迫切需要转变照搬城市的开发建设方式，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基于此，9月21-22日，住建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跟踪评估与经验总结》和《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前期研究课题组赴广东省翁源县，开展地方转型实践案例和建设跟踪评估调研，同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经验。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阳光从通透的落地玻璃窗洒进来，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更显宽敞明亮，这是当地绿色建筑代表性项目之一，由于采用具有隔音隔热性能的真空玻璃，并且在建筑西面外墙安装有竖向杆件，使外立面看起来协调统一，同时又能起到遮阳作用，实现低碳节能。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股长蓝德渊认为：“建造绿色建筑前期大概会增加5%的造价成本，但从长期来看，绿色建筑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将比普通建筑增加5倍的效益。”城乡建筑逐渐向绿色转型成为必然。

在《意见》印发施行的前几个月，广东省颁布实施《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对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及其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引。在国家和省级部署合力作用下，广东省县城新建建筑充分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标准，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极大促进了广东绿色建筑蓬勃发展。

以翁源县为例，县住建管理部门以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为重点，将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要求纳入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到位。2022年，翁源县共有23个新报建的绿色建筑工程项目，6个竣工项目，所有在建工程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

此外，翁源还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据翁源县副县长林继开介绍，接下来翁源将通过引进装配式建筑构建厂商和企业，降低建设成本，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对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林继开表示将优先选择装配式建筑，力争把全县新建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比例提高至60%。

我省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成效显著

近年来，广东省实施推行强县行动、县城品质提升行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等，在韶关、云浮开展美丽圩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出台系列工作方案和建设指引，不断提高县城及小城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住建部课题组成员之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村镇所规划师、高级工程师李亚表示，作为中国经济第一大省，广东省对于县城的建设发展较为重视，县城及小城镇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推进绿色低碳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前，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已成为推进县城生产生活低碳化的一项重要举措，翁源县因地制宜制定《翁源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方案》，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通过利用全县总面积达511万平方米的建筑屋顶，预计可实现222兆瓦的容量开发目标。据了解，广东多地已开发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当这一举措在全省全面铺开，将释放巨大的电能应用于日常生产生活，从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结合韶关市翁源县调研，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在工程安全建设、发展绿色建筑、推广清洁能源、绿色节能、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李亚认为，广东在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作为国家首批低碳试点省，我省以绿色低碳理念为引领，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手段，实施推行强县行动、县城品质提升行动、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持续提升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李亚认为，广东省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尤其在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建议未来在产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产业、民生、治理等各项工作，加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县城绿色低碳发展新样板。

翁源县政府服务中心大楼外立面 刘丽莎 摄

■ 专家观点

坚定不移走好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要“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打造蓝绿生态空间”“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县城作为中国统筹治理乡村社会的基层行政组织，具有生态文明建设诸多禀赋优势，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场域，也是决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因素。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如何因地制宜，走中国特色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之路，是关系到中国县域发展战略的重要问题。

发挥县域资源禀赋优势，优先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

鉴于县域具有城市不可比的诸多禀赋优势，建议国家出台优先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布局。一是要把县域作为中国碳中和的主阵地，大力推进县域生态农业发展，让污染的土地变成碳中和的土地，大力推进县域的植树造林，提供县域碳汇储量。大力推进县域生物多样性、生态多样化修复，让县域成为美丽中国一道独特风景线。

二是充分利用县域绿水青山的自然资源，大力推进县域生态经济发展，使县域成为中国经济绿色发展先行区。对此可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推进基于自然资本、乡土文化资源优势的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加工业、新能源产业、民间手工业、中医药种植、健康产业等绿色产业发展。

三是大力推进服务于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县域教育改革。长期以来，围绕大城市发展，形成了国家教育资源向城市集中的趋势。因此，服务于县域生态文明建设，首先，要启动教育资源下沉县域的改革。如对于与县域发展密切相关的农林类院校、职业教育院校，要通过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这些院校到县域办分校、成立研究中心等。其次，要以大教育观推进县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在乡村大力开展自然教育、耕读教育、生态教育，使县域成为中国大中小学生生态教育的重要基地。

四是围绕县域优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制定新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目前存在的以城市化率单一指标来评价地区发展程度高低的做法，无法适应生态文明新时代的需要。需要按照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制定新的政绩和考核评价制度。

以零污染生态村建设为突破口，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

为适应具有多样化、分布式、差异性很大的县域特色，应启动自下而上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工作，以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县域发展。

乡村虽小，五脏俱全。乡村是能够全面实施“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最好的载体。要根据乡村实际情况，在乡村大力推进以零污染乡村、全域生态村为目标的“四生态村建设”：即以乡土文化传承为灵魂的乡村生态文化建设、以垃圾分类为抓手的乡村生态环境建设、以全域有机农业为基础的生产生态建设、充分利用新能源的乡村生态生活建设。按照这种思路，目前我国已经出现了一大批零污染乡村，急需将这种零污染生态建设的经验在全国推广。

从三个方面重建生态文明时代的城乡新关系

一是重建基于人地循环的城乡之间新食物联盟。按照人地循环重建新乡村垃圾治理体系。不仅需要将乡村的有机垃圾回归土地，城市作为食品消费的最大群体，也需要将有机垃圾返回乡村与土地，以此扩展城乡关系新领域。农村为城市提供有机、安全的食品，而城市有义务为农村乡村提供有机物肥料。要构建这种新型关系，仅仅依靠市场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社会和政府力量来共同推进。可从国家层面立法和出台政策，让城市有机物垃圾通过堆肥处理回归乡村的土地。

二是重建城乡生活与生产互补的新经济关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县域的乡村应成为为城市人提供亲近自然、低碳、节俭、健康生活的地方，而城市则是一个开放创新、提供创业和就业机会的地方。生活的乡村与生产的城市各有独特优势，这应成为构成未来城乡新关系的主导方向和内容。乡村是儿童教育的乐园和老人养老的福地，城市是青年人冒险创新的世界、中年人立功创业的地方，未来的中国人可以在乡村完成做人的基础教育，青年到城市走万里路、读万卷书，中年在城市创业，老年后回到乡村养老。这是一种利用城乡各自优势，像候鸟一样实现生命高质量的生态生活。

三是重建城市与乡村的新文化联系。从服务于生态文明新时代教育看，城市与乡村各有独特的教育资源。乡村作为中国五千年文明之载体、文化之根基，是新时代对大中小学生进行耕读教育、自然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基地，城市是未来科技创新、大学与科研教育的地方。在工业化文明背景下，乡村被认为是愚昧落后的地方，处在接受城市文化输入的被动地位。而在生态文明时代，城乡关系是一种文化互补的新关系。重建城市与乡村的新文化联系可以为整个社会提供多样化文化滋养和教育。

（据人民论坛 作者张孝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部教授**）**

■ 专家观点

“双碳”目标下县域绿色发展新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绿色转型。县域作为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的基本支撑点，同时也拥有较丰富的生态资源，可谓是生态产品和服务的强大“供应商”。在新的发展目标之下如何更科学有效地推进县域生态环境治理，实现县域生态振兴，是当前需要研究的重点内容。

“双碳”目标下县域生态环境治理为何重要

在当前“生态化”“绿色化”的发展大趋势下，多行业、多领域的互相配合成为区域综合发展的重要指向标。县域作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关键连结点，在生态环境治理上同样面临新的转型。

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先决条件。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生态宜业是支撑。乡村产业振兴必须依托县域大产业来支撑、来配套、来带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为此，“十四五”时期，要以县域为单位，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环境、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保障。

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效疏通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坚决守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是县域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要实现县域高质量发展，就要首先从生态环境入手，营造良好的生活和生产环境，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而促进高质量发展。

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是推进“双碳”目标的关键发力点。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县域在新一轮的发展建设中，根据自身的现实情况与地理环境，探索建设与自然融为一体、低碳和谐发展的新型县城。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不挖山、不填湖，不破坏原有的山水环境，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充分利用县城自然环境，推进生态绿道和绿色游憩空间等建设的有序规划，实现县城风貌与周边农林牧业景观有机融合。这不仅有利于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县域经济健康、绿色、低碳发展；不仅符合现阶段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的需求和趋势，也是“双碳”目标推行下的县域发展有效模式。

完善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实现绿色转型与生态振兴

县域生态环境治理包含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双碳”目标的基本环节。现阶段，需要统筹考虑、精准定位、动态实施，构建多维立体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增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普法宣传。要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环境法律补位，强化法治审核，保障生态环境整治制度供给，针对全县年度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特别是文明城市创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三五共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管线专项整治等出现的涉法事项，开展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要深化法治宣传，激发生态环境整治共同参与度。注重向重点行业、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依托地方微信公众号、微博号等新媒体，推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及案例，鼓励广大民众、社会团体参与生态环境整治活动，引导人们崇尚节约、低碳生活。

畅通县域生态环境多元治理途径。一是要强化县域各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可以构建分工型合作模式，针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具体任务或项目，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形成多级治理合力，组织多个部门相互配合，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治理质量。二是要积极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中介、企业和公民为主体的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合作治理模式。要撬动金融创新力量，带动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治理环节，充分发挥绿色金融资源配置作用，利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发展基金、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等金融工具带动市场生态治理参与度；要加大对县域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等主体的金融支撑，推动形成绿色农业产业链；还要加强资源要素向农业绿色技术创新领域倾斜，激活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内在动力。

构建县域绿色产业链。在绿色发展理念和“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县域发展必须探索新的发展思路。一要把县域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载体，作为对接城市与农村的“中介”渠道和桥梁，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域综合服务能力；二要坚持破旧与立新并举，以县域为区域单位，强化县域经济，做好在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的同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的“减法”，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三要在生态环境改善治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济发展和生态系统的融合互促、互相支撑，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引导县域经济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后发优势，发展绿色产业、生态产业、循环产业。四要根据县域产业特色，因地制宜打造县域生态工业链、生态农业链和生态旅游链，通过乡镇产业园、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组织形式，建立起与乡村产业的紧密联系，夯实县域发展的可持续动力和带动力；五要聚焦农村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增强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水平，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同时要促进生态公共产品价值的转化，推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和乡村生态振兴。

（据人民论坛 作者张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乡村振兴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冯丹，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萌**）**